

綠色消費主張

所謂綠色消費，是指在購物時，不僅考慮商品的品質與售價，而且還考慮該項商品以及商品的包裝是否會造成環境的污染？更進一步，則考慮該項商品由原料取得到生產過程是否會產生公害？造成污染？以致影響自然生態的平衡作為取捨的標準。

- 一、選用玻璃品：玻璃具有耐酸、耐鹼、耐高溫的特性，用玻璃容器來裝任何東西，不必擔心它生鏽或像塑膠瓶滲出有毒物質，且回收玻璃容器，只要經過洗滌及高溫消毒即可重複使用，可節省能源。
- 二、選用再生紙衛生紙：不論壓花、印花或加香料，都需多耗能源，且所使用化學染料、香精，生產時或使用後都會污染土壤或水源，拋開無意義的虛榮心，勿為促銷廣告迷惑，選用經濟安全的再生衛生紙。
- 三、選用再生紙：再生紙是使用廢紙製造的，雖有其缺點，但再生紙的製造過程較節省能源、減少空氣污染及水污染；而最重要的意義在於資源的循環再利用，避免森林大量砍伐，保護自然生態平衡。
- 四、選用可充電的電池：用一次即丟家用電池含有高毒性的重金屬汞、鎘、鋅，用棄後掩埋會污染土壤，焚化後會污染空氣，可充電的電池雖含有鎘，但可重複多次使用，相對的污染危險也會減少。
- 五、拒用保利龍餐具：保利龍由致癌物，苯所製造，其不僅遇熱〈六十度〉會釋出有毒物質，累積於人體中，損害健康；且生產使用的氟氯烴會破壞臭氧層，用棄後會因無法分解而永遠污染環境，若焚化則會釋出毒氣危害人體，拒用它是最好選擇。
- 六、拒用鋁箔包：飲料容器中最不好的選擇鋁箔包由一層紙（佔百分之七三·五），四層PE（佔百分之二一）、一層鋁箔（佔百分之五·五）所製成，因屬複合材料所含的紙、PE、鋁箔因密合而無法回收再利用、造成專利廠商想盡說詞以逃避應負的回收責任，結果不僅形成資源的浪費，更污染了環境。
- 七、拒用塑膠瓶裝飲料：用塑膠瓶盛裝飲料會造成微溶，危害健康，尤其PVC類，不僅生產過程造成嚴重的空氣及水污染，用棄後掩埋不會自然分解或腐化，若焚化更會產生氯化氫毒氣，類似戴奧辛，是一種致癌物。
- 八、自備購物袋，拒用塑膠袋，少用塑膠袋：塑膠袋是石油原料所製成，不僅本身有毒，其生產過程污染環境尤烈，且不易分解，任意棄置更造成土壤、河川污染。紙袋雖可生物分解，但造紙亦是高污染工業，其生態代價亦不低，最好還是自備購物袋。
- 九、拒購塑膠包裝及過度包裝的用品：在購物時選擇適度包裝及包裝材料可分解或可再生的用品，建立與其事後回收，不如事前預防的「預先回收」觀念，在臺灣只要百分之十的人以百分之十的時間避免購買塑膠包裝的用品，每天就可減少至少四十噸的塑膠垃圾。
- 十、少用殺蟲劑，香水包裝的農藥：殺蟲計有三萬五千種以上的配方，經常使用的成分至少有一千四百多種，其中至少有一百種以上的成分能致癌，導致畸形兒或基因突變。對未標示成分或標示不全，或對成分安全性不了解時，最好少用或拒用它。